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天津松江”）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对天津松江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432,569,900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309,090,90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090,908 股，总股本增加至 935,492,615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818,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家。
-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818,181	8.75%	81,818,181	0
	合计	81,818,181	8.75%	81,818,181	0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363,714	-81,818,181	2,545,5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0,048	0	610,04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973,762	-81,818,181	3,155,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50,518,853	81,818,181	932,337,0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518,853	81,818,181	932,337,034
股份总额		935,492,615	0	935,492,61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天津松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伟


熊岳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